

东莞市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长党政办函〔2022〕11号

关于印发《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镇机关各部门，各社区、单位，集团公司：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业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安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 编印

2022年6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1
一、申报企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二、获得资助奖励企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1
三、项目申报流程.....	2
四、申报时间.....	3
六、注意事项.....	4
七、附则.....	5
申报项目类别.....	6
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奖励.....	6
二、电子商务企业奖励.....	8
三、电子商务人才奖励.....	10
四、电商行业协会及机构资助.....	14
五、跨境电商奖励.....	17
附件.....	20
附件一.....	20
附件二.....	21

申报须知

根据《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府〔2022〕17号，下称《办法》），现制定2022年至2024年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申报企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
-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且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 （三）及时向财政等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产业统计数据等信息；
- （四）申请企业需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 （五）符合《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及申报指南的其他要求；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1. 近三年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处罚的；
 2.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
 4. 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二、获得资助奖励企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 （一）获得资助奖励的企业（组织）要严格落实专账管

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二）获得资助的企业（组织）在三年内不能撤回注册资本，不能撤离长安镇。

（三）获得资助奖励的单位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定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四）申请单位必须确保送审材料的完整及真实，为开展各项评审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获得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助（补贴）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申请单位再次申请扶持的重要评审依据。

三、项目申报流程

（一）企业（组织）申请。相关企业（组织）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相关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填报相关申请书并连同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经企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提交至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

(二) 初步审查及现场考察。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对候选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评审。

(三) 公示审批。对经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评定后符合评定资格条件的企业（组织）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报长安镇政府。

(四) 下达资金。资金资助计划经镇政府批复同意后，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及时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和拨付手续。

四、申报时间

(一) 开始受理申报时间：2月10日

(二) 截止申报时间：7月31日

(备注：申报数据统计期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 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统一为左侧装订，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递交材料时，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需提供原件到受理申报部门核查，其他原件备查。

(二) 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评

审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三）装订顺序：封面(彩色封皮纸，格式见附件一)、《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基础材料、专项材料顺序排列，装订不规范或者没有装订的材料，工作人员不予受理。

（四）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企业（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资料，须出示身份证、工作证。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集团企业母、子公司不得就同一类别项目重复申请。

（三）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市多个电子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就差额部分进行申请；同一项目已享受过长安镇财政其他专项财政资助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

（四）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其费用支出超过3000元的，须提供通过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凭证。以贷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五)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以及不按规定使用资助奖励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奖励资金、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六) 申请单位须同意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向社会公示其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并接受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在审核过程中上门调研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真实性、项目预算总投资额、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等）。

(七) 申请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自行留底，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受理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八) 审核结果须在长安镇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第三方应当向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及支持异议的证据，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重审。经重审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属资助奖励办法规定不予支持，取消项目资助；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九) 受理部门：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联系电话：0769-85533913 转 571/668。

七、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申报项目类别

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奖励

(一)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新建或利用旧物业改造新设立的电子商务园区，并符合条件要求的园区投资运营企业。

2. 补贴标准。以每平方米100元为标准，按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售面积核计，给予园区投资运营方一次性投资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园区仅可申报奖励补贴一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补贴条件：

(1) 电子商务园区运营时间一年以上，办公使用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

(2) 电子商务园区设有统一的物业管理、运营管理机构；

(3) 配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及功能；

(4) 电子商务园区进驻有纳税的电子商务企业超过30家；

(5) 电子商务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进驻租售面积占园区整体出租面积60%（含）以上。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封面（见附件一）；

(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园区建设运营类）》（见附件二 表1-1）；

(3) 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 与进驻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

(5) 对应银行交易流水清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 园区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面积汇总；

(7) 园区入驻企业租售面积清单。

(二) 直播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长安镇内以直播为主要产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企业。

2. 补贴标准。以每个直播间5000元的标准，按直播园区实际拥有的直播间数量，给予投资运营方一次性补贴。符合条件的园区仅可申报奖励补贴一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补贴条件：

(1) 直播园区实际使用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 直播园区配有统一的物业管理、运营管理机构；

(3) 直播园区具备开展线上直播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区域；

(4) 直播园区内直播间数量不少于20间，服务长安企

业数量不少于30家，常驻直播园区的主播数量不少于20名。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直播产业园运营类）》（见附件二 表1-2）；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与主播签订的劳动合同、经纪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5）与所服务的企业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6）直播园区服务的企业和主播名单；

（7）不动产租赁、购买合同、其他使用权证明或自有房产证明；

（8）每位主播直播带货的视频影像资料。视频需清晰可见其直播场所、主播直播情况（需录入直播客户端、后台操作界面与主播同步的镜头），视频总时长不少于1小时，直播场次不少于3场。

二、电子商务企业奖励

（一）入驻第三方内贸电商平台补贴

1. 奖励对象：利用国内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上销售活动，业绩良好的制造企业。

2. 奖励标准：按申报年度向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注册费、

服务年费（包括交易佣金、广告费）的50%予以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5万元。

3. 奖励条件:

（1）制造企业通过内贸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销售企业自产品；

（2）网店开设时间达到12个月及以上，申报年度实际网上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元。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内贸第三方电商平台补贴）》（见附件二 表2-1）；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与内贸第三方电商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5）发票明细清单；

（6）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7）网店运营截图（网店首页页面和网址截图、网店设立时间截图、申报年度实际销售业绩总额截图、发票申请页面截图）；

（8）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二）特色产业带资助

1. 资助对象:对承建和推广长安饰品、长安3C电子、长安机械模具等主题的“长安产业带”的第三方服务商。

2. 资助标准:按项目实际策划推广费用进行资助,每年资助总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3. 资助条件: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打造长安镇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带,包括产业包装、品牌建设、宣传推广、培训服务、运营管理等费用。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封面(见附件一);

(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产业带建设类)》(见附件二 表2-2);

(3) 承办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 经备案的专项活动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付款计划、考评方案、进度计划等)、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现场照片、签到表、活动总结等;

(5) 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

(6) 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三、电子商务人才奖励

(一) 电商人才培训补贴

1. 奖励对象：完成电商培训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的长安镇企业人员或长安户籍人员（每次培训活动需提前向镇经济发展局备案）。

2. 补贴标准：长安镇企业人员或长安户籍人员完成电商培训课程并获得结业证书的，给予培训学员8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补贴。

3. 补贴条件：

（1）培训机构依法注册，有相关办学资质，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培训机构提前将培训课程和学员信息向镇经济发展局进行报备。

（3）培训的电子商务学员（培训课程经电子商务协会认可且培训课时在42小时以上）获得结业证书；

（4）由培训机构统筹，给已结业的电商学员统一申报补贴资金。

（5）资金下发后，需在下一年到来之前，向经济发展局补充提供培训学员资金下发清单（含学员签名）。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奖励类）》（见附件二 表3-1）；

（3）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查验正件）；

(4) 培训方案，主讲专家介绍（包括专家资质、供职机构、培训对象、主讲的内容、效果和口碑等信息）；

(5) 培训总结报告；

(6) 学员签到表和培训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需有与培训主题一致的横幅或者PPT）；

(7) 长安镇企业人员或长安户籍的学员清单以及结业证书复印件。

(二) 电商人才输送奖励

1. 补贴对象：长安镇内从事电子商务培训的机构和被列入东莞市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

2. 补贴标准：经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输送到镇内企业签订一年（包含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给予培训机构12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奖励。

3. 补贴条件：

(1) 依法注册，有相关办学资质，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 经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和长安镇内的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封面（见附件一）；

(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奖励类）》（见附件二 表3-1）；

(3) 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

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查验原件）；

（4）学员结业证复印件；

（5）与镇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6）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三）电商直播人才奖励

1. 补贴对象：入驻经认定的电商直播产业园区的电商直播人才。

2. 补贴标准：进行网上直播销售，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电商直播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3. 补贴条件：

（1）与经认定的电商直播产业园区签订1年以上孵化协议；

（2）进行网上直播销售，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奖励类）》（见附件二 表3-2）；

（3）电商主播本人的身份证和银行账户复印件（查验原件）；

（4）电商直播产业园出具推荐书；

（5）电商主播累计直播销售总额明细。

四、电商行业协会及机构资助

（一）长安特色馆运营补贴

1. 资助对象:对建设和推广“长安特色馆”，运营“长安优品汇”“长安饰品馆”的企业或机构。

2. 资助标准:按活动实际推广组织费用进行资助，年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

3. 资助条件:

（1）项目活动需在长安镇经济发展局备案;

（2）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场地活动以及推广等费用支出。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特色及活动资助类）》（见附件二 表4-1）;

（3）项目组织的相关通知批复备案文件、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现场照片、参会企业签到表、活动总结（含参会企业名单）等;

（4）承办企业（机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5）活动相关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宣传推广等）、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二）会议、活动补贴

1. 资助对象：在长安镇内组织举办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电商会议、沙龙、展会或论坛的承办企业或机构。

2. 资助标准：按举办活动经费的50%对承办企业或机构给与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资助5万元，每个（商）协会每年累计最高资助20万元。

3. 资助条件：

（1）项目活动经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批准；

（2）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支出。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特色及活动资助类）》（见附件二 表4-1）；

（3）项目组织的相关通知批复备案文件、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现场照片、参会企业签到表、活动总结（含参会企业名单）等；

（4）承办企业（组织）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5）活动相关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三）购买服务类费用资助

1. 资助对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或参加的电

子商务类交流活动、创业竞赛、展销会、宣讲会，对承办单位予以资金资助。

2. 资助标准：按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金资助，每年该类活动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3. 资助条件：

(1) 由长安镇经济发展局组织发起或者经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批准；

(2) 参加符合政策支持电子商务类境内外展览及其他活动。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 封面（见附件一）；

(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购买服务类资助）》（见附件二 表4-2）；

(3) 企业（机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 长安镇经济发展局批准或通知举办相关活动的通知文件（资料）、参加展会的提供与展会组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等（原件查验）；

(5) 相关付费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 组团参加企业的名单；

(7) 参加活动现场照片；

(8) 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五、跨境电商奖励

（一）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补贴

1. 补贴对象：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进行电子商务业务活动，业绩良好的外贸制造企业。

2. 补贴标准：

（1）按不超过企业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实际缴纳的年度服务费总额的50%给予服务费一次性补贴；

（2）每家企业每年最多可以享受不超过3家第三方跨境服务平台年服务费补贴；

（3）每家企业年服务费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4）该项目当年安排预算50万元。若当年度企业申报额度超过50万元，则按比例（50万元/申报总额）折算分配。

3. 补贴条件：

（1）入驻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环球资源网站及速卖通、网易考拉海购、京东全球购、苏宁海外购、dhgate、Wish、eBay、Lazada、Newegg、jollychic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满一年以上，年应税营业收入不少于300万元；

（2）设有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

（3）每平台协议年服务费3000元及以上（含会员费、平台租用费、技术服务年费、广告推广费、交易佣金等）。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第三方

跨境电商平台补贴)》(见附件二 表5-1);

(3) 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 完税凭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5) 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6) 企业自设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上线页面复印件和网址);

(7) 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8) 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二) 跨境电商拓展业务奖励

1. 奖励对象: 通过9610、9710及9810通关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

2. 奖励标准: 按照市商务局有关政策1:0.25比例给予奖励, 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年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

3. 奖励条件: 获得市商务局有关政策奖励的企业。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电子版一份)

(1) 封面(见附件一);

(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见附件二 表5-2);

(3) 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

证复印件;

(4) 市局有关的政策文件以及企业申报市局资金的批复文件;

(5) 收到市局奖励资金的银行对账单(需原件核查)。

附件一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申报资料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二

(表 1-1)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园区建设运营类)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园区名称				投入运营时间		
园区地址						
总建筑面积(M ²)		从事电商建筑面积(M ²)		占总建筑面积	M ²	%
进驻园区企业数量 (家)		出租面积(M ²)		占从事电商面积	M ²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p>本公司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1)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内贸第三方电商平台补贴)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入驻第三方内贸电商平台补贴				
第三方平台				第三方平台服务费(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				电商业务部门人数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本公司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2-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产业带建设类）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产业带名称			
运营时间		运营费用(万元)	
产业带运营成效 (目标)简要说明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p>本公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3-1)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奖励)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养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输送奖励		
获结业证书人数			与镇内企业 签订合同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本公司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表 3-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直播电子商务人才奖励)

直播人员姓名				所在园区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是否同意推荐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身份证号码				
	账号				
直播平台				直播销售额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p>本公司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4-1)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特色及活动资助类）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安饰品馆运营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安全国性或区域性电商会议、沙龙或论坛资助		
备案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费用(万元)	
活动预估成效 简要说明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p>本公司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4-2)

长安镇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购买服务类资助）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购买服务类名称		时间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镇级	费用(万元)	
已申请上一级同类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助金额(万元)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p>本公司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5-1)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补贴)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补贴				
第三方平台			第三方平台服务费(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 (上线时			电商业务部门人数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p>本公司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p> <p>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 5-2)

长安镇促进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商拓展业务奖励)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时间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银行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拓展业务奖励		
市商务局政策文件名称		获批市商务局政策奖励(万元)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本公司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镇经济发展局电子商务组意见			
镇经济发展局分管副局长意见 年 月 日	镇经济发展局局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